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青总办〔2020〕20号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认真做好2020年农民工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农民工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十三届七次全委会精神和全总、省总有关部署安排，进一步加强农民工入会工作，更好地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团结引领广大农民工在新青海建设中再立新功，现将做好2020年服务农民工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巩固拓展农民工入会。坚持党建带工建，深入实施“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行动，大力推进货车司机、快递员等“八大群体”“拉面产业”从业人员入会工作，最大限度把农民工组织

到工会中来，推动农民工市民化。协调农民工输出地和输入地工会协同做好农民工入会工作，完善农民工会员会籍接转服务制度，促进农民工会员流动不流失。深化与人社、住建、工商联、企联和行业协会等部门组织的沟通合作，整合资源，多渠道助力农民工入会。

二、推动农民工就业创业。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为符合条件的农民工实施就业创业援助服务。指导帮助使用农民工较多的企业享受降费降税、失业保险返还、吸纳就业补贴等援企稳岗政策。深化实施“工会就业援助月”“阳光就业行动”等活动，联系对接企业提供就业岗位，帮助农民工实现就业。建立完善工会常态化服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机制，各级困难职工帮扶中心及时为农民工提供就业信息、法律咨询、困难帮扶等服务。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广泛开展各类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以及多形式、多层次、多工种劳动技能培训。

三、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开展企业欠薪和农民工工资拖欠调研排查工作，及时掌握和防范欠薪情况以及存在的欠薪风险，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日常监督执法，实施根治欠薪夏季专项行动和冬季攻坚行动。加强协调衔接，注重事前介入，合力做好拖欠农民工工资争议调处工作。推动城镇稳定就业农民工纳入职工社会保险范围，配合

做好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服务工作。督促建筑业企业按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将所有从业农民工纳入其中。指导帮助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督促建筑、交通、家政等行业用人单位加强劳动用工管理，落实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制度。加强工会劳动保护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和企业开展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集中整治和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强化农民工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保护。做好“12351”职工维权热线电话、网上主席信箱工作，及时协调办结农民工来信、来访、来电反映的利益诉求问题。健全工会网络舆情监测应对机制，对涉及农民工的网络舆情及时监测和回应。

四、深化农民工法律服务。深入开展“尊法守法·携手筑梦”服务农民工法治宣传和公益法律服务行动，突出政策理论、法律法规宣讲，突出公益法律服务，推动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农民工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深入开展企业劳动用工“法律体检”活动，组织执业律师、工会工作者深入企业，通过召开专题会议、座谈会，举办法律宣传培训、咨询解答等方式方法，查找劳动用工问题或潜在风险，提出意见建议（法律处方），促进企业依法决策、依法用工、依法管理、依法维权。认真履行工会基本职责，发挥职工法律援助中心（站）和职工法律服务团作用，加强农民工法律服务，及时指导、帮助农民工提请劳动争议调解、仲裁、诉讼。

五、保障农民工民主权利。落实政府和工会等群团组织联席

会议制度、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落实集体协商制度集体合同和职代会、厂务公开制度，组织开展以“关爱农民工·协商促和谐”为主题的“集中要约”行动，保障农民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促进企业劳动关系和谐。

六、真诚为农民工办实事。着眼农民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持续开展农民工免费健康体检和健康咨询服务，持续开展农民丰收节期间慰问农民工活动，持续开展建档立卡困难农民工生活、助学、医疗救助，持续开展为农民工送温暖活动，继续加强户外劳动者服务站（点）建设（四持续一加强），让广大农民工切身感受党和政府、工会组织的关心关爱，不断提升农民工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七、确保农民工服务落到实处。各市（州）总工会、省级各产业工会、省总各直属工会要进一步强化做好农民工服务工作责任担当，将农民工服务工作纳入工会整体工作，建立健全主要领导统筹谋划、分管领导协调组织、牵头部门狠抓落实、相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要将农民工服务工作和工会重点工作相结合，注重思想引领、素质提升、关爱服务、权益维护，团结引领广大农民工听党话、跟党走。要细化农民工服务工作方案和措施，层层分解任务，落实服务责任，加强督查考核，做到服务工作落地见效。要帮助农民工做好疫情防控、返岗复工工作，及时解决

突出问题。要总结评估过去五年农民工服务工作规划落实情况，总结经验、推广典型。



青海省总工会办公室

2020年4月8日印发
